
东审期刊

2015 年 4 月刊

第 47 期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4006-505-616

010-51265999

邮箱：ds@tax861.com.cn

网址：www.tax861.com.cn

目录

卷首语	5
一条忍着不死的鱼.....	5
东审动态	7
经营企业就是经营人.....	7
税务稽查，东审来给你支招.....	12
东审 4 月启航会欢乐开启.....	16
东审机构《财税管控》提高企业财务能力.....	23
东审机构《老板懂财务》牛刀小试，反响热烈！	26
征期日期	28
2015 年度北京国税、北京地税常用征期日历.....	28
总局公告	29
关于进一步做好出口退税工作的通知.....	29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30
关于再次开展“涉税中介”自查清理工作的通知.....	31
关于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32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33
关于再次明确不得将不达增值税起征点的小规模纳税人纳入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推行范围的通知.....	35
关于落实“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要求 做好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35
财税通知	39
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39
关于落实煤炭资源税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	40
关于修改《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公告.....	42
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43
财税新闻	45
税务总局扎实推进税收信用体系建设.....	45
税务部门屡出新招助小微企业风口起飞.....	48

纳税咨询	52
非居民企业是否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52
股票转让收益是否计入西部大开发鼓励类收入?	52
个人以评估增值的非货币性资产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52
刚成立有限合伙企业, 需要报哪些税?	53
年初年金缴费基数“上年职工月平均工资”如何取得?	53
税务行政审批事项有哪些内容?	54
关于投资损失扣除问题, 关于个人取得折扣计税问题。.....	54
税务总局详细解答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	55
同一投资主体所属企业间房产权属转移是否免征契税?	59
小微企业可否适用起征点政策?	59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权案例分析.....	60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是写-30000 还是 0?	60
股权转让员工的损失能否税前扣除? 缴个人所得税?	61
代缴的资源税企业所得税前能扣除吗?	62
劳务换取股权, 需要缴纳流转税吗?	62
开发票必须交税?	63

卷首语

一条忍着不死的鱼

在距非洲撒哈拉沙漠不远处的利比亚东部，有一个叫杜兹的偏远农村，这里白天的平均气温高达 42 摄氏度，一年中除了秋季会有短暂的雨水外，其他绝大部分时间都是骄阳似火。

然而，就在这样一个恶劣的环境中，却生长着一种世界上最奇异的鱼，它能在长时间缺水、缺食物的情况下，忍着不死，并且通过长时间的休眠和不懈的自我解救，最终等来雨季，赢得新生，它便是非洲的杜兹肺鱼。

每年当干旱季节来临时，杜兹河流的水都会枯竭，当地的农民便再也无法从河流里取到现成的饮用水了。为了省事，当他们在劳作时口渴了，便会深挖出河床里的淤泥，找出几条深藏在其中的肺鱼，肺鱼体内的肺囊里储存了不少干净的水。

农民们将挖出来的肺鱼对准自己的嘴巴，然后用力猛地挤上一顿，肺鱼体内的水便会全部流了出来，帮他们方便地解渴。

然后，农民便会将其随意地一扔，不再顾及它们的死活。

有一条叫“黑玛”的杜兹肺鱼就不幸遇见了这样的事情：当一个农民挤干了它的水分后，便将它抛弃在河岸上。无遮无挡的黑玛被太阳晒得直冒油，生命垂危。好在它拼命地蹦呀、跳呀，最后终于跳回到了之前的淤泥中，重新捡回了一条命。

但是，不幸远没有就此打住。很快，又有一个农民要搭建一座泥房子，于是他开始到河床里取出一大堆的淤泥，好用它们做成泥坯子。不巧，黑玛正好就在这堆淤泥中。于是，它又被这个农民毫不知情地打进泥坯里。泥坯晒干后，那个农民使用它们垒墙，黑玛很自然地便成了墙的一部分，完全被埋进墙壁里，没有人知道墙里还有一条鱼。

此时墙中的黑玛已完全脱离了水，而且没有任何食物，它必须依靠囊中仅有的一些水，迅速进入彻底的休眠状态之中。

在黑暗中整整等待了半年后，黑玛终于等来了久违的短暂雨季，雨水将包裹黑玛的泥坯轻轻打湿，一些水汽便开始朝泥坯内部渗入。

湿气很快将黑玛从深度休眠中唤醒了过来，体衰力竭且体内水分已基本耗尽的黑玛，开始拼命地整天整夜地吸呀吸，好将刚进入泥坯里的水汽和养分一点点地全部吸入肺囊中——这是黑玛唯一的自救办法。

当再无水汽和养分可吸之时，黑玛又开始新一轮的休眠。

很快，新房盖好后的第一年过去了，包裹着黑玛的泥坯依旧坚如磐石，黑玛如同一块“活

化石”被镶嵌在其中，一动也不能动。黑玛深知此时再多的挣扎都是徒劳，唯有静静等待。

第二年，在自然的变化以及地球重力的作用下，泥坯彼此之间已不如之前密合得那么好，它们开始有了些松动。黑玛觉得机会来了，它不再休眠了，而是开始日夜不停地用全身去磨蹭泥坯，生硬的泥坯刺得黑玛生疼，但它始终没有放弃，在它的坚持下，一些泥坯开始变成粉末状，纷纷下落。

在黑玛昼夜不断的磨蹭之下，第三年它周围的空间大了许多，甚至可以让它打个滚，翻个身了。但是，此时的黑玛还是无法脱身，泥坯外还有最后一层牢固的阻挡。

改变命运的转机发生在第四年，一场难得一见的狂风夹带着米粒般大小的暴雨，终于在某个夜里呼啸而至，更可喜的是，由于房子的主人已在一年多前弃家而走了，这座房子已年久失修，在暴雨和狂风的作用下，泥坯开始纷纷松动、滑落，直至最后完全垮塌。此时，黑玛用尽全身最后的一点力气，与暴风雨内应外合，一较劲，破土而出了！

沿着满路面下泻的流水，重见天日的黑玛很快便游到不远处的一条河流中，那里有它期待了4年的一切食物和营养——肺鱼黑玛终于战胜了死亡，赢得重生！这是杜兹，也是整个撒哈拉沙漠里的生命奇迹。

而这个奇迹的名字便叫坚持和忍耐！

东审动态

经营企业就是经营人

——记东审4月份《资本论坛》客户服务会



4月1日,东审机构《资本论坛》客户服务会再次开启,场内座无虚席,很多企业家从外阜慕名而来参加本次服务会。

“经营企业就是经营人”,是东审创始人崔军胜老师经营的主要理念。如何经营人就要从企业怎么分名,如何分利说起。一家企业是否具有投资价值,首先要看的是企业的第一“产品”——老板,优秀的老板具有高瞻远瞩的战略思维和强健的体魄;其次要看的就是企业的员工是否挣到了钱,好的老板愿意成就员工,与员工分享财富,企业帮员工成就了梦想,企业也会得到快速发展。



签到处络绎不绝



入会人员陆续进入会场



崔老师精彩分享





各位企业家及高管不放过任何细节



一对一的服务



注会、注税专家现场答疑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5年4月2日

税务稽查，东审来给你支招

——记东审《财务智慧》研修班之《税务稽查应对》开课



4月10日，东审机构《财务智慧》研修班之《税务稽查应对》于崇文门和海淀两个校区同时开课。

对于最近财税热点：税收法定；年底实现全面营改增；41号文的个税新政策等一项项税收大举措，让许多企业有些措手不及，也免不了要应对税务的稽查。本月，东审机构的《税务稽查应对》课程的开讲，正是为了将企业往正确的方向指引，将企业不规范经营的这颗“肿瘤”在“癌变”之前切除，让企业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中国改革红利中受益，轻装上阵快速发展。

究其税务稽查原因包括的情况有：税收不正常；举报；专项检查；协查；上级交办等多种情况，对此企业又该如何去一一化解呢？《税务稽查应对》李丽老师和王洪玉老师正在详细讲述……



王洪玉老师（上），李丽老师（下）在两个校区同时开课，
相同课程内容不同讲课风格。





学员们合影，相识是一种缘分



听要认真的听，玩要痛快的玩，好用、好玩的东审就在您身边



学员收获满满，咨询了解东审最新课程后，立即报名参加！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5年4月11日

东审4月启航会欢乐开启

4月11日9点整，在东审机构银网中心会议大厅内，东审4月启航会热闹开启。

因为恰逢审计忙季，审计老师们几乎都在加班出报告，所以本次启航会是一次非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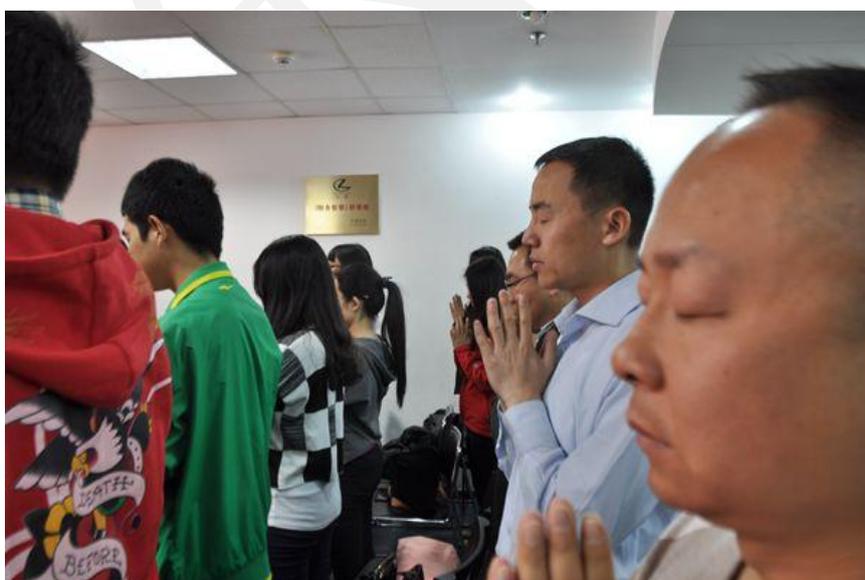
组的狂欢会。

和以往一样，启航会总结了前一个月的成绩，欢迎新的员工，进行了好玩的游戏，但本次启航却有一个重量级的好消息颁布，那就是东审又要开分区啦。回想上次拍分区时的火爆场景，似乎就发生在昨天。而今天，欲参与开新区的几位区经理上台进行了精彩的宣誓演讲，各位区经理统一心愿就是为跟随自己的员工们开辟更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成就员工的同时，也就成就了自己。

启航会精彩片段：



主持人致辞



祈祷环节



开怀大笑



欢迎新员工，并颁发东审徽章



二月份、三月份非专业组个人前三名



本期超越奖获得者



二月、三月非专业组部门评比冠军



3月份的“万员户”，3万多的工资是不是让人羡慕呢？



二月、三月专业组个人深服前三名



三月份区冠军



有趣的猜词游戏



3月份单日回款冠军获得者



欲参加新区竞拍的各位区经理



李丽老师在介绍东审最新产品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易老师介绍中小企业挂牌及融资

2015年4月12日

东审品牌运营部

东审机构《财税管控》提高企业财务能力



《财税管控》帮企业管控“账、钱、税”，4月18日，为期三天的东审机构《财税管控》在银网中心校区开启。中国注册会计师，东审运营中心总经理李丽老师为企业介绍财务能力等级，帮助东审客户认清目前企业所处等级和未来3个月要达成的等级目标；告诫

企业资金流如同企业的“血液”，如何防止企业“贫血”，又如何提高企业的“造血”能力，“输血”能力，“献血”能力，让企业“充满血性”。

李丽老师课后还将继续追踪企业账务情况，记录企业“现在如何，将来如何”，客户称赞东审为“活雷锋”。上期《财税管控》中受益的企业，表示经过学习及东审手把手的帮助下，目前企业财务能力大增，账务清晰很多，资金流情况也已可现并逐渐达到可控，税务也更规范减少了很多风险。



4月19日，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东审产品中心总经理王洪玉老师为企业“治病”。税务稽查、涉税风险，种种案例，让各位老板如坐针毡，后背发凉，各位老板们此时才明白，自己和财务人员原来一直都走在悬崖边上。当王老师讲到企业合法节税规划时，老板们这才松了口气，原来企业不用去使用各种让企业误入歧途“偏方”，也能达到节税的目的。



《财税管控》最后一天，李丽老师教老板看懂三大财务报表，教财务老师如何制作能让老板看懂的简易管理报表，让老板和财务人员沟通无障碍，让老板经营决策不再是靠拍脑门，而是在财务数据的支持下快速、准确的把握企业发展机会。



三天的课程，大量的财务专业术语，各位老板和财务人员虽然疲惫但是依然听得很仔

细。因为《财税管控》是解决企业最实际的问题，回去就可以落地，企业很快就能获益。

企业初期拼业务，转型升级靠财务，东审《财税管控》助力企业成功转型。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5年4月21日

东审机构《老板懂财务》牛刀小试，反响热烈！

东审机构走进新元科技园“企业家俱乐部”第二期，中国注册会计师、东审运营中心总经理李丽老师给科技园的老板们带来了一堂精彩的《老板懂财务》课程，反响十分热烈。



老板的收获:

快速读懂财务报表，掌握财务指标；

了解企业税务风险，降低企业税负；

提升现金使用效率，获取最大收益；

凭感觉管理转型为靠财务思维管理。

财务的收获:

协助老板理解财务，提升财务人员价值；

懂得防范税务风险，合理节省企业税负；

熟悉成本预算工具，有效提升企业利润；

引导财务用数字化来参与企业经营管理。



老板的财务思维帮助企业理性发展，能够让老板真正明白内控的重要性，理解财务工作的真实本质并不是做账这么简单，它可以帮助企业控制风险，作出正确决策。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5年4月23日

征期日期

2015 年度北京国税、北京地税常用征期日历

征期开始:

- 申报缴纳资源税（2015-5-1 开始）
-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印花税（2015-5-1 开始）
- 地税无应纳税（费）款申报（2015-5-1 开始）
- 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2015-5-1 开始）

征期结束:

- 申报缴纳资源税（结束日期:2015-5-13）

月份	申报期	入库期	税种	备注：（申报期、入库期以下统称为“征期”）
5月	1-13日	1-13日	申报缴纳的资源税	征期内1-3日为节假日，顺延三天至13日
	1-18日	1-18日	申报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印花税	征期内1-3日为节假日，顺延三天至18日
			地税无应纳税（费）款申报	
	1-31日		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1月1日到6月1日		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征期最后一日为周日，顺延至周一6月1日

备注:

- 1.实行季度预缴的纳税人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征期为每年 1、4、7、10 月，年度进行汇算清缴。
- 2.在国家税务局实行按季缴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或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缴纳（预缴）期限同各月申报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征期一致。
- 3.此表内所述“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也包含了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4.此表未包括车辆购置税、契税、耕地占用税、按次缴纳土地增值税的申报期和入库期。
- 5.此表未包括保险机构代收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报告和解缴税款的期限。
- 6.此表未包括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经费的入库期。
- 7.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申报期限相同。
- 8.此表备注栏内无文字说明的，为正常申报期和入库期。

总局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出口退税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5〕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了充分发挥出口退税的职能作用，更好地服务我国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经研究，现就进一步做好出口退税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1.0版）》（以下简称《退税规范》）是持续推进出口退税管理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各地国税机关要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抓好〈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1.0版）〉落实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5〕29号）要求，切实抓好出口退税管理岗位设置、审批权限下放、分类管理等重点工作，规范出口退税管理，不断提升管理的质量和效率。要按照《退税规范》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4年出口货物税收函调情况的通报》（税总函〔2015〕156号）等有关要求认真抓好出口货物税收函调工作。

二、准确、及时办理出口退税，是国税机关履职尽责、服务外贸发展的具体体现。各地国税机关要认真分析研究影响退税进度的因素，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及时予以解决。近期，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出口企业申报的符合规定的退（免）税，主管国税机关应按照《退税规范》及税总函〔2015〕29号文件规定的时限办结。

（二）开展出口退税未退税款清理和排查工作。各地国税机关要对本辖区的出口企业在2014年12月31日以前申报，在2015年4月1日以前尚未办理的出口退税，进行清理和排查，分清原因，妥善处理。对属于审核发现有疑点的，要及时按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对发函后回函结果不清晰的，要重新发函调查；对经核查后排除相关疑点的，要及时审批办理退税；对经排查后按规定不予办理出口退税或暂缓办理出口退税的，要及时告知出口企业。复函地税务机关要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复函工作。

各省国家税务局应于7月15日以前，将未退税款清理情况连同填报的《出口退税未退税款清理情况表》（见附件1），一并上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三）进一步强化出口退税计划管理。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的决定，各地国税机关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掌握本地出口企业的生产、出口动态，科学

测算每月所需的出口退税计划。同时,要逐月分析办理出口退税情况与组织收入之间的关系,力争实现均衡退库。经测算,如果发现企业退税同比或环比可能大幅变化的,要认真分析原因,及时予以解决。

各省国家税务局应于每月 12 日前,填报《出口退税退库情况测算表》(见附件 2),上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三、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违法行为是支持守法企业健康发展,构建竞争公平、秩序规范的出口退税管理环境的必要措施。各地国税机关在落实各项出口退税政策、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要进一步加大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力度。

(一)加强出口退税风险管理工作。各地国税机关对出口退税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风险,要按规定开展识别、推送、应对、反馈和考核工作。要建立面向出口企业的退税风险提醒制度,积极引导出口企业建立风险内控机制,提醒出口企业对来自风险供货地区、风险供货企业的出口货物以及税务机关发现的存在退税风险的业务加强内控,共同防范退税风险。

(二)规范和加强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的应用管理,保证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的数据完整、准确、规范。

(三)加大出口骗税稽查力度。各地国税机关要认真按要求完成出口退税指令性检查工作,对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的,要依法稽查、严肃处理。要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海关等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形成“齐抓共管”打击出口骗税的良好局面。

附件: 1.出口退税未退税款清理情况表

2.出口退税退库情况测算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3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税总发(2015)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2015 年 3 月 13 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公布取消和下放 90 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 67 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取消 10 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将 21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保留 34 项工

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其中，涉及取消 13 项税务行政审批项目。

另外，根据《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3 号）第十五条规定，取消“车辆购置税完税车辆不予登记的退税审核”。

各单位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决定，全面落实取消税务行政审批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者变相审批。各单位应及时修改涉及取消税务行政审批项目的相关规定、表证单书和征管流程，明确取消审批项目后续管理措施及其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监督制约机制，不断提高税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涉税 13 项）

2.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 项）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4 月 2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再次开展“涉税中介”自查清理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5〕19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涉税中介作为纳税服务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个别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存在与涉税中介勾结，违规参与中介代理牟取利益的情况，在社会上造成了恶劣的影响，损害了税务部门形象。近期，税务总局在进一步规范“涉税中介”工作中，发现湖南省株洲市地方税务局 6 名干部涉嫌违规参与税务代理业务收取好处费，已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为使各级税务机关引以为戒，旗帜鲜明地反对和制止“涉税中介”违规现象，彻底斩断税务干部与中介行业的利益链条，税务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再次开展“涉税中介”自查自纠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湖南省株洲市地方税务局 6 名干部涉嫌违规参与税务代理业务收取好处费问题

株洲市地税局所得税科 1 名干部、荷塘区地税局 1 名干部、芦淞区地税局 4 名干部，涉嫌违规参与税务代理业务，并收取好处费，被株洲市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涉案的湖南建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也被株洲市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案件正在侦办过程中。

二、各地税务机关要举一反三开展自查工作

（一）自查内容

1.是否存在强制纳税人接受中介机构代理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税务事宜的相关文件或行为。

2.是否存在指定中介机构为纳税人代理做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税务事宜的相关文件或行为。

3.是否存在利用行政审批权力，与中介机构勾结，牟取单位或个人利益的行为。

4.是否存在配偶、子女及近亲属在税务干部辖区内从事中介服务工作。

(二) 自查验收时间安排

1.自查阶段：2015年4月7日至4月20日，4月25日前将自查汇总材料上报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2.核查验收阶段：2015年4月30日前，由国家税务总局组成工作组，选取部分地区进行暗访。

(三) 自查工作要求

1.各级税务机关要汲取上述案件的教训，引以为戒，在辖区内进行自查自纠，对违规参与中介代理，谋取单位或个人利益的行为，要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切断税务干部与中介机构的利益链条。

2.加强涉税中介管理。依法规范涉税中介服务，引导涉税中介机构规范健康发展，同时继续清理违规涉税中介的相关文件。

3.继续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全面落实纳税服务规范，从制度和程序上规范税收执法。逐步推出税收执法权力清单，做到公正用权、阳光用权。用制度形成对权力的有效制约，通过制度和流程建立预防涉税中介问题的长效机制，筑牢法治“篱笆”，防范权力“越线”。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4月3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批复精神，现将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有关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和客户通过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二、期货保税交割的销售方,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应出具当期期货保税交割的书面说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或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交割结算单、保税仓单等资料。

三、上述期货交易中实际交割的原油和铁矿石,如果发生进口或者出口的,统一按照现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执行。非保税货物发生的期货实物交割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具体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4〕244号)的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自2015年4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4月8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现就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涉及的契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企业改制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二、事业单位改制

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

股份)比例超过 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三、公司合并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四、公司分立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五、企业破产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 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六、资产划转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七、债权转股权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八、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

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九、公司股权(股份)转让

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十、有关用语含义

本通知所称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

司。

本通知所称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事业单位的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本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本通知发布前，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契税尚未处理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本通知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3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再次明确不得将不达增值税起征点的小规模纳税人纳入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推行范

围的通知

税总函（2015）19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税务总局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分步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为保障系统推行工作平稳有序，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国税机关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推行工作中，对于不达增值税起征点的小规模纳税人，目前不得纳入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推行范围。

二、各地国税机关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推行工作中要切实加强对服务单位的管理，对服务单位发生搭售设备和软件等损害纳税人利益的行为要采取必要措施严肃处理。

三、增值税起征点以下的存量小规模纳税人，可暂继续使用现有方式开具发票。

各地国税机关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推行工作中，要认真做好对纳税人的宣传解释工作，加强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发票等纳税服务工作，保障系统推行工作平稳有序。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4 月 14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落实“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要求 做好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5）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现就做好相关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总体目标

各地要按照税务总局提出的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总体要求，从“执行协定维权益、改善服务谋发展、规范管理促遵从”三个方面，采取有力措施，做好本地区的落实工作。

二、主要内容

（一）执行协定维权益

1. 认真执行税收协定

按照税务总局“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和纳税服务规范的要求，认真执行我国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及相关解释性文件，保证不同地区执法的一致性，减少涉税争议的发生，并配合税务总局做好非居民享受协定待遇审批改备案相关工作，为跨境纳税人提供良好的税收环境。

2. 加强涉税争议双边协商

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 号）的有关规定，及时了解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其他国家“引进来”和“走出去”企业涉税诉求和税收争议，主动向企业宣传、解释税收协定相关条款，特别是相互协商程序的规定，及时受理企业提起的相互协商申请，并配合税务总局完成相关工作。

（二）改善服务谋发展

3. 建设国别税收信息中心

税务总局将于 2015 年 7 月底前向全国各省税务机关推广国别信息中心试点工作。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省税务机关要做好前期调研、人员配备等启动准备，积极开展对口国家税收信息收集、分析和研究工作，尽快形成各省分国对接机制。

4. 建立“一带一路”税收服务网页

依托税务总局网站于 2015 年 6 月底前建立“一带一路”税收服务网页，并从四季度开始，分国别发布“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税收指南，介绍有关国家税收政策，提示对外投资税收风险，争取在 2016 年底前全部完成。“一带一路”税收服务网页也要发布我国有关税收政策解读、办税服务指南等，为“引进来”企业提供指导。

5.深化对外投资税收宣传辅导

分期分批为我国“走出去”企业开展税收协定专题培训及问题解答，帮助企业利用税收协定保护自身权益，防范税收风险。根据不同国家税收政策和投资风险特点，为“走出去”企业开展对外投资税收政策专题宣讲。

6.设立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专席

依托税务咨询 12366 平台，于 2015 年 6 月底前设置专岗，加强对专岗人员培训，解答“走出去”企业的政策咨询，回应服务诉求。

7.发挥中介机构作用

合理引导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走出去”，提供重点投资国税收法律咨询等方面服务，努力为“走出去”企业提供稳定、及时、方便的专业服务。

（三）规范管理促遵从

8.完善境外税收信息申报管理

做好企业境外涉税信息申报管理，督促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8 号）的规定履行相关涉税信息申报义务，为企业遵从提供指导和方便，并分类归集境外税收信息，建立境外税收信息专门档案。

9.开展对外投资税收分析

依托现有征管数据，进一步拓展第三方数据，及时跟进本地区企业投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情况，了解投资分布特点、经营和纳税情况。从 2015 年起，省税务机关要每年编写本地区“走出去”企业税收分析年度报告，并于次年 2 月底前上报税务总局。

10.探索跨境税收风险管理

根据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和对外投资特点研究涉税风险特征，探索设置风险监控指标，逐步建立分国家、分地区风险预警机制，提示“走出去”企业税收风险，积累出境交易税收风险管理办法和经验。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涉及面广、任务重，各地要统一思想，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实相关岗位人员，统筹做好各项工作。

（二）密切协作，狠抓落实

重点省市要制定本地区落实方案，明确牵头部门，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密切协作，并结合本地区实际，积极研究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新举措新方法，努力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广泛宣传，扩大影响

按照税务总局的总体要求，充分利用媒体广泛宣传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措施，营造良好的税收舆论环境，切实方便纳税人。

各地贯彻落实情况和意见建议请及时报告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4月21日

财税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0 号

为落实国务院第 83 次常务会议决定，鼓励和引导民间个人投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规定，现就落实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人所得税以发生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行为并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的个人为纳税人。

二、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

三、纳税人以不动产投资的，以不动产所在地地税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纳税人以其持有的企业股权对外投资的，以该企业所在地地税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纳税人以其他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以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地税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

四、纳税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纳税所得额为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减除该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后的余额。

五、非货币性资产原值为纳税人取得该项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

纳税人无法提供完整、准确的非货币性资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非货币性资产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依法核定其非货币性资产原值。

六、合理税费是指纳税人在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与资产转移相关的税金及合理费用。

七、纳税人以股权投资投资的，该股权原值确认等相关问题依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发布）有关规定执行。

八、纳税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需要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于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之日的次月 15 日内，自行制定缴税计划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见附件）、纳税人身份证明、投资协议、非货币性资产评估价格证明材料、能够证明非货币性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的相关资料。

2015 年 4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期限未超过 5 年，尚未进行税收处

理且需要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应于本公告下发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

九、纳税人分期缴税期间提出变更原分期缴税计划的，应重新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并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十、纳税人按分期缴税计划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时，应提供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和本期之前各期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十一、纳税人在分期缴税期间转让股权的，应于转让股权之日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十二、被投资企业应将纳税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入本企业取得股权和分期缴税期间纳税人股权变动情况，分别于相关事项发生后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并协助税务机关执行公务。

十三、纳税人和被投资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缴税和报送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十四、本公告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及填报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4 月 8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

关于落实煤炭资源税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5 年第 21 号

为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 号）规定的煤炭资源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衰竭期煤矿开采的煤炭和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税项目，实行纳税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管理制度。

二、衰竭期煤矿是指剩余可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采储量的 20%（含）以下，或者剩

余服务年限不超过 5 年的煤矿，以煤炭企业下属的单个煤矿为单位确定。无法查找原设计可采储量的，衰竭期以剩余服务年限为准。剩余服务年限由剩余可采储量、最近一次核准或核定的生产能力、储量备用系数计算确定。

三、纳税人在初次申报衰竭期煤矿减税项目时，应将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减税条件的煤矿名单及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在正式受理纳税人的申报材料后，对符合优惠政策的纳税人，20 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减税条件的煤矿名单及有关资料。有关资料包括剩余可采储量、剩余可采储量占原设计可采储量的比例、剩余服务年限以及进入衰竭期的起始时间等内容。

在煤炭资源可采储量增加，但仍符合减税条件时，纳税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申报，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在煤炭资源可采储量增加而不符合减税条件时，纳税人应停止享受减税政策。

四、充填开采是随着回采工作面的推进，向采空区或离层带等空间充填矸石、粉煤灰、建筑废料以及专用充填材料的煤炭开采技术，主要包括矸石等固体材料充填、膏体材料充填、高水材料充填、注浆充填以及采用充填方式实施的保水开采等。

采用充填方式实施的保水开采是指为保护地表水体、开采煤层上覆岩层水体和下伏岩层水体，采用充填方式减少水体损害的煤炭开采方法，主要包括采空区充填、上覆岩层离层带注浆充填、下伏岩层注浆充填加固等。

五、纳税人初次申报充填开采资源税减税项目时，应将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减税条件的煤矿名单及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在正式受理纳税人的申报材料后，对符合优惠政策的纳税人，20 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减税条件的煤矿名单及有关资料。有关资料以煤炭企业下属的单个煤矿为单位出具，内容包括充填开采设计的充填工艺、煤炭产量、实施周期和预期效果等。

六、纳税人应按充填开采置换出原煤的销售额申报减税额，并提供相关原煤产量和销量。纳税人在充填开采工作面已经安装计量装置的，按实际计量的称重数量作为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数量。没有安装计量装置的，按当期注入充填物体积和充采比进行计算。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发布不同充填开采工艺的充采比参考值。

七、纳税人应当单独核算不同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不予减税。

八、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在出具符合减税条件的煤矿名单及有关资料时，如有必要，应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出具符合减税条件的煤矿名单及有关资料的规定时限以内。

九、本公告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十、本公告未尽事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会同同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确定。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

2015 年 4 月 14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改《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2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有关取消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审批事项的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相关文件规定进行修改，现公告如下：

一、《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国税发〔2010〕19 号）第九条修改为：“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向非居民企业送达《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见附件，以下简称《鉴定表》），非居民企业应在收到《鉴定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表》的填写并送达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鉴定表》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征收方式的确认工作。”

同时，对《鉴定表》做了相应修改，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5 号发布）第五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主管税务机关是指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中国境内主要投资者登记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2 号）第七条修改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后经调查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应调整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未进行备案的，税务机关应告知其按照本公告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四、本公告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4 月 17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5 号

为鼓励金融企业加大对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力度，及时处置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的规定，现就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公告如下：

一、金融企业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逾期 1 年以上，经追索无法收回，应依据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分类证明，按下列规定计算确认贷款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一）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应依据向借款人和担保人的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包括司法追索、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原始记录之一，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二）单户贷款余额超过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应依据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应当包括司法追索记录，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三）单户贷款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有关规定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二、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的分类标准，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

3号)规定执行。

三、金融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贷款损失内部核销管理制度，严格内部责任认定和追究，及时收集、整理、编制、审核、申报、保存资产损失税前扣除证据材料。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扣除的贷款损失，或弄虚作假进行税前扣除的，应追溯调整以前年度的税务处理，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本公告适用2014年度及以后年度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的税前扣除。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4月27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财税新闻

税务总局扎实推进税收信用体系建设

发布日期：2015年04月29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要求，税务总局一手抓褒扬诚信，一手抓惩戒失信，扎实推进税收信用体系建设。

4月29日，税务总局通过门户网站同时公布了2014年度全国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和2015年一季度税收违法“黑名单”。A级纳税人可以享受跨区域同等税收待遇、优先办理出口退税、优先取得信用贷款等多项实实在在的便利，而“黑名单”上的失信纳税人将受到21个部门的18项联合惩戒，真正实现“让守信者一路畅通，让失信者寸步难行”。

A级纳税人享实惠 多项激励措施褒扬诚信纳税

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此次公布的2014年度全国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占全部参评户的7.7%左右，在各地税务部门发布A级纳税人名单的基础上汇总而成，是全国税务系统上下联动、实施纳税信用一盘棋的重要成果。此次评价是在税务总局2014年制定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后，税务部门首次使用新指标、新方式对纳税人2014年度的纳税信用状况进行评价。新的评价方式改“人工评定”为“计算机生成”，科学客观反映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状况，将纳税信用评价的主体责任还权、还责于纳税人。

为激励依法诚信纳税，税务总局在新一轮“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中推出一系列针对A级纳税人的激励措施。一是可单次领取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二是普通发票按需领用。三是连续3年被评为A级信用级别的纳税人，可享受由税务机关提供的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四是国、地税机关相互认可，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范围内还可享受与本地A级纳税人同等税收待遇。五是在企业所得税征管中享受更多便利，方便办理涉税事宜和简化审批手续。六是纳税信用为A、B级且属于海关管理的B类以上企业，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等。

不仅如此，A级纳税人还将享受到办理出口退税的优先权。今年3月1日起，税务总局在全国实施《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根据出口退(免)税企业的资产状况、纳税信用等级、内部风险控制等因素将企业分为四类实施差别化管理，对纳税遵从度高、信

誉好的一类企业简化管理手续，退税审批时间缩短至 2 个工作日以内；对纳税遵从度低、信誉差的四类企业办理退税则要经过严格审核。纳税信用级别为 A、B 级的企业，可以直接作为出口退（免）税管理一类企业，享受在国家下达的出口退税计划内优先办理出口退税待遇。

融资信贷是很多企业面临的难题，获得 A 级纳税人资格无异于得到了一张贷款的优先通行证。税务部门与银行在全国推出“征信互认、银税互动”服务，向守信企业优先提供无抵押信用贷款或其他金融产品。据统计，截至 3 月底，全国共有 4728 户守信企业从中受益，获得商业银行发放贷款金额 163 亿元。

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表示，公布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对提高纳税人的依法纳税意识、营造良好社会信用氛围具有重要意义。从此次纳税信用评价的结果看，其中不乏纳税大户由于存在违法违章等失信记录与 A 级纳税人失之交臂，也有为数不少的小微企业因为依法诚信纳税而进入 A 级纳税人名单，充分体现了纳税信用评价不以纳税多少论英雄，不以经营规模大小论高低，只按纳税遵从的行为记录客观反映信用情况，也展现了税务部门积极转变职能、为纳税人提供优质服务、坚持改革精神和法治理念的新税风。

联合惩戒显威力 让失信者寸步难行

税务总局公布的 2015 年一季度税收违法“黑名单”包括 30 件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其中骗取出口退税案件 3 件、偷税案件 14 件、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 8 件，偷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合案件 4 件，社会影响较大案件 1 件，涵盖了全部案件类型。

税务总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这次公布案件的共同特点是案值较大或违法性质恶劣。比如，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的虚开税款金额全部在 1400 万元以上，偷税案件的查补税款金额全部在 700 万元以上，偷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合案件的涉案税款金额合计全部在 1500 万元以上。这是税务总局自 2014 年 10 月正式实施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以来第 4 次向社会公开发布违法案件信息。截至目前，税务总局已向社会公布 96 件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进入“黑名单”的失信纳税人不仅会被公开案件信息，还将受到 21 个部门的联合惩戒。2014 年 12 月 29 日，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 20 部门联合签署合作备忘录，对税务总局公布的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依法采取包括阻止出境、限制担任相关职务、限制融资授信、禁止部分高消费行为等在内的 18 项惩戒措施。目前，税务总局已将 2013 年至 2014 年全国的 425 件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推送至 20 个联

合惩戒部门，各相关部门积极行动，形成了惩戒失信的良好氛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通过网络媒体将“黑名单”信息全网推送，掀起舆论高潮，增强了联合惩戒工作的影响力和威慑力。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将“黑名单”当事人案件信息纳入征信系统，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参考使用。工商总局则拟将“黑名单”信息纳入企业信用公示系统，让失信者接受社会监督，并使当事人在企业任职中受到一定限制。

公布税收违法“黑名单”不只在总局层面，各级税务机关也会根据相应标准公布省、市、县层级的“黑名单”。为认真落实 21 部委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要求，各级税务机关结合本地实际，会同当地有关部门细化实施方案，及时对外提供“黑名单”信息，深入推进联合惩戒工作。湖南、河南、宁波等省（市）国税局创新工作机制，与当地发展改革委等成员单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反馈信息。目前，各地联合惩戒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效。

在从严实施税收管理方面，河北、福建、内蒙古等 25 个省（市、区）国、地税局将 282 户“黑名单”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直接判定为 D 级，采取限量供应发票、缩短纳税评估周期、严格审核报送资料的惩戒措施。河北省国税部门已对其中 1 户企业停止供应发票，对其中 1 户企业停止一年半的出口退税权。

在阻止欠税人出境方面，北京市地税局和广东省、内蒙古自治区、宁波市国税局共对 48 户“黑名单”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提出边控申请，其中 3 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已因欠税被阻止出境。

在限制发行债券、取消评先资格方面，湖南省国税局提交的 2 户“黑名单”企业已被省发展改革委实施限制发行企业债券、进口关税配额分配等惩戒措施。

在限制信贷方面，浙江省湖州市国税局将一户“黑名单”企业信息推送给中国人民银行湖州支行后，该行将相关信息录入征信系统，由各商业银行对该企业在信贷方面进行限制。

联合惩戒措施的实施，大大增加了税收违法者的违法成本，对税收违法行为产生了严厉的警示和震慑作用，引发了欠税企业主动补税，湖北、北京、青岛的 6 家企业接到当地税务机关的通知后，因担心受到联合惩戒，主动补缴欠税合计 2411 万元。

税务总局稽查局副局长于海春表示，下一步，税务部门将继续按时、依规向相关部门推送案件信息，积极协调和督促相关部门落实联合惩戒措施，在引导纳税人自觉纳税遵从，提高纳税人依法纳税意识，减少税务机关执法成本以及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面发挥积极作

用。

一季度小微企业减税 240 亿元

税务部门屡出新招助小微企业风口起飞

发布日期：2015 年 05 月 03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调至 20 万元，优惠覆盖面再次扩大；4 大类 10 条措施让每一户应享受税收优惠的小微企业“应享尽知”、“应享尽享”；列入“一号督查”事项，确保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不折不扣……今年以来，税务部门以开展新一轮“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为契机，屡出新招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助力小微企业在创业创新的风口上乘势前行，让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蔚然成风遍地开花。

据统计，一季度，享受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的小微企业有 216 万户，受惠面在 90%以上，减免税额 51 亿元；享受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共有 2700 万户，减税 189 亿元。两方面政策共计减税 240 亿元。

税收优惠升级 小微企业受惠面再次扩大

继 2014 年 10 月，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的月销售额提高至 3 万元后，今年以来，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再度升级，小微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从 10 万元上调至 20 万元，更多小微企业获得减税“红包”，受惠面进一步扩大。

税务总局及时发布公告，明确征管措施，要求各级税务部门继续执行好核定征收企业与查账征收企业同样享受减半征收优惠，并进一步降低企业预缴时享受税收优惠的门槛，即使上一年度不符合小微企业条件，企业根据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预计本年度符合的，在季度（月份）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也可自行享受所得税优惠。

考虑到小微企业的实际用工情况，税务总局还调整了小微企业标准中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的计算口径，将原来按照全年月平均值确定调整为按照全年季度平均值确定，进一步简化纳税人办税手续。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政策调整，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导向更加突出。

通过扩大优惠范围、简化手续，更多的小微企业被纳入减半征收范围，为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局面打下坚实基础。

上下联动创新举措 确保政策落实不折不扣

政策利好多，落实是关键。今年以来，为进一步将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到实处，让小微企业吃上敢创业、能发展的定心丸，税务总局将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作为税收宣传月的重头戏，邀请小微企业代表参加纳税人座谈会，倾听企业的困难和需求。同时，推出一系列促进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的创新举措，进一步释放政策红利。

作为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重要抓手之一，税务总局出台 10 条措施，从全力宣传、全程服务、全年督查、全面分析等 4 个方面，部署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确保每一户应享受税收优惠的小微企业“应享尽知”、“应享尽享”。

继去年将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由事先审批改为事后备案后，今年，税务总局又将专门备案改为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自动履行备案手续，不再需要纳税人另行报送备案材料，进一步减轻办税负担。同时，税务总局还要求各级税务部门完善小微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软件，自动识别小微企业身份，主动提示享受优惠政策，对未享受优惠的小微企业及时采取电话、上门提示等跟踪服务。

加大督查力度是税务总局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的重要手段。今年，税务总局把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作为“一号督查”事项和绩效考评事项。3 月，派出 5 个督查组，分别对浙江、湖北、陕西、宁夏、广东、四川等 10 省（区、市）20 个国税局、地税局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等情况开展督查，4 月，再次派出督查组，对天津、广西等 5 省（区、市）开展督查，7 月，税务总局还将委托第三方社会评估机构，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开展评估。

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各级税务部门因地制宜、创新方式，出实招，干实事，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税银互动求共赢 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

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税务部门多点发力，不仅加大力度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帮小微企业护住“钱袋子”，还加强部门联动，通过将纳税信用与信贷融资挂钩，让小微企业更快捷地获得资金支持，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实现税企共赢。

河南省国税局与光大银行签订税银服务战略合作协议，开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小微企

业通过税银服务平台申请后，银行会结合企业纳税情况等信息进行综合评定，为其办理一定额度的信用卡，无需抵押或担保，便可获得相应的资金支持，既简便，又快捷。

在经济相对欠发达的宁夏地区，资金更是小微企业发展的瓶颈。为此，宁夏国税局、地税局与宁夏银行联合开展了小微企业“税联贷”服务合作。小微企业凭借良好纳税信用记录，即可获得银行无担保信用贷款。不仅为小微企业开辟了新的融资渠道，也将纳税信用等级与企业日常经营紧密结合，帮助企业提高纳税遵从度。

精准发力 为“创客”铺平成长之路

“创客”一词因被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而成为今年经济生活领域的热词和高频词。今年以来，各地税务部门乘着国家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创客”营造优良发展环境的东风，瞄准需求，精准发力，从多个方面扶“创客”上马、助“创客”启程，不遗余力地为以众多“创客”为代表的小微企业铺平创业发展之路。

“创客”要发展，政策来帮扶，如何让创业、创新的小微企业更快更便捷地获得税收政策信息是税务部门的重要发力点之一。不久前的一天，上海市杨浦区“IPO Club”创业咖啡厅里人头攒动，气氛活跃。这里正在举办一场税务人和创业者之间的交流。“合伙企业办理税务登记需要哪些手续？”“我们的公司算不算小微企业？能享受哪些税收优惠？”……创业者们向税务人员抛出一个又一个问题，凸显出“创客”对了解税收政策的渴望。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针对创业者“居无定所”、创业方向多变的特点，创新税收宣传方式，将目光聚集到“IPO Club”咖啡厅这一类创业者集中的场所中，举办了“创业之路 伴你同行”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宣传活动。参加此次活动的“创客”王俊表示，创业者初创阶段，基本全身心扑在项目上，还真顾不上了解税收政策。这样针对性的“补课”，很及时、很有效，感谢税务机关主动推出的“创业大礼包”。

无独有偶，与“IPO Club”创业咖啡厅类似的一幕也在北京海淀区中关村上演。北京市海淀区国税局的税务人员走进辖区内的创新型企业“孵化器”，向“创客”们详细介绍自主创业可以享受到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日常涉税业务的办理流程。并通过面对面、一对一的交流方式，解答创业者们最为关心的涉税问题。大学生创业者赵宏高兴地说：“以往都是我们寻求税务机关的帮助，这一次是税务机关主动上门为我们‘答疑解惑’，为我们解决了很多实际问题。”

如今，税务机关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扶持之手和贴心服务之手已经形成。下一阶段，

从税务总局到各地税务机关，将继续精准发力，推出越来越多形式新、内容实、效果好的措施，让这“两只手”更好地呵护小微企业前行，更好地帮助“创客”成长升级。

纳税咨询

非居民企业是否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问：非居民企业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650号）文件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所得均负有我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企业。因此，仅就来源于我国所得负有我国纳税义务的非居民企业，不适用该条规定的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据此，非居民企业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股票转让收益是否计入西部大开发鼓励类收入？

问：某企业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主营业务收入优惠项目占总收入70%以上。2014年取得投资收益1.5亿元，主营业务收入仅300万元，请问在计算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时，处置股票收入是否计入总收入？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第一条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所称收入总额，是指《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

（一）销售货物收入；（二）提供劳务收入；（三）转让财产收入；（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五）利息收入；（六）租金收入；（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八）接受捐赠收入；（九）其他收入。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收入总额包括投资收益和处置股票收入（转让财产收入）。

个人以评估增值的非货币性资产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个人以评估增值的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取得股权的，对个人取得相应股权价值高于该资产原值的部分，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规定，

一、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减除该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于非货币性资产转让、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据此，个人以评估增值的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取得股权的，对个人取得相应股权价值高于该资产原值的部分，实际上是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刚成立有限合伙企业，需要报哪些税？

问题：刚成立有限合伙企业，需要报哪些税？

答：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应税服务应缴纳增值税；提供应税劳务、销售不动产和土地应缴纳营业税；另外，应交印花税、房产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个人所得税。

年初年金缴费基数“上年职工月平均工资”如何取得？

问：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规定，……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不得超过参保者工作地所在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通常在年初几个月统计数据还没有公布时，这个基数如何取得？

答：各地对此会有变通处理方式，各市地税局将根据各市统计局数据每年7月份调整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扣除限额标准。即以7月1日到次年6月30日为执行周期。如北京市2013年度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69521元，年金个人缴费的税前扣除限额为695.21元（ $69521 \div 12 \times 3 \text{倍} \times 4\%$ ）。

税务行政审批事项有哪些内容？

问：最近总局对税务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清理，同时取消了一些具体审批事项，请问新的税务行政审批事项有哪些内容？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公布 87 项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其中行政许可 7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 80 项，主要涉及税务日常管理、涉外税务管理、减免退税管理和税务师事务所管理等行政审批领域。7 项行政许可分别是：企业印制发票审批、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管理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关于投资损失扣除问题，关于个人取得折扣计税问题。

问题：公司将根据近期估值计算价值 100 余万元的股权以几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员工，相当于一种变相的报酬支出。请问这部分股权转让的损失能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那么个人是否得按公允价值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1、关于投资损失扣除问题。《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 号）第六条规定，企业的股权投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股权投资，可以作为股权投资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一）被投资方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二）被投资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

（三）对被投资方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 10 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 3 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

（四）被投资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 3 年以上的；

（五）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据此，贵公司低价转让股权发生的损失，不予税前扣除。

2、关于个人取得折扣计税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9号）规定，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包括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和无住所的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因其受雇期间的表现或业绩，从其雇主以不同形式取得的折扣或补贴（指雇员实际支付的股票等有价证券的认购价格低于当期发行价格或市场价格的数额），属于该个人因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在雇员实际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上述个人在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后再行转让所取得的所得，属于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股票等有价证券转让所得，适用有关对股票等有价证券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据此，员工从其雇主以股权形式取得的折扣（公允价值-实际支出），应并入工资薪金所得计缴个人所得税。

税务总局详细解答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第83次常务会议决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税务总局随后印发《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税相关问题。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什么是非货币性资产？

答：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技术发明成果以及其他形式的非货币性资产。

2.什么是非货币性资产投资？

答：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就是以这些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企业，或者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参与企业增资扩股、定向增发股票、重组改制以及其他类似的投资（包括股权换股权）。

3.为什么要扩大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税政策实施范围？

答：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民间投资逐步发展壮大。特别是近年来，在企业新设立、兼并重组、增资扩股、定向增发等经济活动中，个人直接以股权、科技成果、不动产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投资的行为日益增多，这些行为大都涉及个人所得税

问题。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价值高于该资产原值的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属于个人财产转让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是由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交易过程中没有或仅有少量现金流，且大多交易金额较大，纳税人可能缺乏足够资金纳税，导致征纳双方争议较大，税务机关执法也面临两难境地。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国务院在批复《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13〕38号）中，批准上海自贸区先行试点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探索解决之路。

近日，为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缓解纳税人缺乏足够资金纳税的困难，国务院决定自2015年4月1日起，将上海自贸区试点政策推广至全国范围内实施。随即，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配套文件，对相关问题进行明确、细化。

4.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税优惠政策的核心内容是什么？

答：此次分期缴税优惠政策的核心内容是：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如果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税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分期缴税政策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这样做，也与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所得税处理原则一致。

5.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为什么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实质为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对外投资”两笔经济业务同时发生。个人通过转移非货币性资产权属，投资换得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或股票，以下统称股权），实现了对非货币性资产的转让性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对资产评估作价，对资产评估价值高出个人初始取得该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即资产原值）的部分，个人虽然没有现金流入，但取得了另一家企业的股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关于“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规定，应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反之，如果评估后的公允价值没有超过原值，个人则没有所得，也就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6.怎样计算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

答：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应对非货币性资产评估作价，并据此入账，经评估后的公允价值，即为非货币性资产的转让收入。

应纳税所得额=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资产原值-转让时按规定支付的合理税费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20%

例1：2008年刘先生以1000万元购得一块土地。后其以此土地经评估作价2000万元入股B公司。过户时发生评估费、中介费等相关税费100万元。则刘先生以土地入股B公司

时，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180 万元【 $(2000-1000-100) \times 20\%$ 】。

例 2：王先生、李先生最初各出资 300 万元成立 A 公司。为促进企业发展壮大，王、李两位与 B 公司达成重组协议，B 公司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补价方式购买王先生、李先生持有的 A 公司股权。其中，分别向两位发行价值 3000 万元的股份、支付 300 万元的现金，在此过程中两人各自发生评估费、中介费等相关税费 100 万元。那么，王先生、李先生应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 580 万元【 $(3000+300-300-100) \times 20\%$ 】。

7.如何分期缴纳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人所得税？

答：个人发生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行为，需要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可综合考虑自身资金状况、被投资企业发展前景、投资回报预期等因素，自行合理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并于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之日的次月 15 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按计划分期缴纳税款。

8.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过程中取得现金补价的，还能分期缴纳税款吗？

答：《通知》第四条规定，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交易过程中取得现金补价的，现金部分应优先用于缴税；现金不足以缴纳的部分，可分期缴纳。也就是说，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取得现金补价，现金部分足以缴税的，税款应一次结清；现金不足以全部缴清税款的，不足部分可以分期缴纳。上述现金补价，是指个人在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过程中，除了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外，还可能取得一定数量的现金，对这部分现金，会计上一般称为补价。

例 3：在例 2 中，王先生、李先生因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别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580 万元。两人在此次交易过程中各自取得的 300 万元现金补价，应优先用于缴税。剩余的 280 万元，可分期缴纳。

9.分期缴税期间，个人转让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取得的股权的，尚未缴纳的税款需要一次性缴纳吗？

答：按照《通知》规定，个人在分期缴税期间转让其以非货币资产性投资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对部分转让股权且取得的现金不足以一次结清税款的，剩余部分可以继续分期缴纳。

例 4：以例 2、例 3 中王先生为例。王先生在办理 280 万元分期缴税手续后的第 3 年，仍有 200 万元税款尚未缴纳。此时他转让了部分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换取的股权，如果取得的税后转让收入超过 200 万元，那么他应一次结清税款；如果取得的税后转让收入不超过 200 万元，假设为 160 万元，那么，剩余的 40 万元可以继续分期缴纳。

10.分期缴纳办法从什么时间开始执行？

答：分期缴纳办法从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同时，本着有利于纳税人的原则，《通知》明确规定，对 2015 年 4 月 1 日之前发生该应税行为未进行税收处理且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期限未超过 5 年的，可在剩余期限内分期缴纳应纳税款。

例 5：假设张女士 2015 年 12 月进行了一次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那么她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 2015 至 2019 年这 5 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税，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税款。

例 6：假设李先生 2014 年进行了一次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因资金问题，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尚未缴税，那么他也可在 2015 至 2018 年这 4 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税，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税款。

11.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纳税地点如何确定？

答：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纳税地点区分具体情形确定：

(1) 以房产、土地等不动产投资的，应在不动产所在地地税机关办理申报、备案及纳税等事宜；

(2) 以持有的企业股权对外投资的，应在该企业所在地地税机关办理申报、备案及纳税等事宜；

(3) 纳税人以不动产和股权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应在非货币性资产进行投资的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地税机关办理申报、备案及纳税等事宜。

12.纳税人办理分期缴税需要哪些手续？

答：纳税人办理分期缴税时，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填写《公告》附件所列《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并在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之日的次月 15 日内，到主管地税机关办理备案。备案时，须同时报送备案表、纳税人身份证明、投资协议、非货币性资产评估价格证明材料、能够证明非货币性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的相关资料等。2015 年 4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期限未超过 5 年，尚未进行税收处理且需要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应于《公告》下发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地税机关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

纳税人分期缴税期间需要变更原分期缴税计划的，应重新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并向主管地税机关重新报送备案表。

13.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税务总局采取了哪些措施？

答：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明确了政策具体内容。为便于纳

税人更好地理解、操作，确保政策落到实处，税务总局又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是制发《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20号），对纳税地点、分期缴税办法及备案手续、备案时间、变更分期缴税计划等具体征管问题作出了详细规定。二是下发了做好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税务部门认真落实新出台的政策及征管规定，加强宣传辅导，优化纳税服务，简化办税手续，规范内部管理流程，确保纳税人及时了解政策，便捷办理分期缴税事宜。同时，税务总局还将持续跟踪政策落实情况，及时掌握并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同一投资主体所属企业间房产权属转移是否免征契税？

问：我个人投资成立了一家广告公司和一家房产中介公司，房产中介公司为广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近期，广告公司将其名下的两间办公房权属转移给房产中介公司，是否需要缴纳契税？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7号）规定，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据此，母公司广告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房产中介公司之间的房屋权属划转，免征契税。

小微企业可否适用起征点政策？

问：我公司是一家小微企业，主要从事农产品购销，年销售20万元左右，每月销售额不满2万元。根据国家税收政策，个体工商户月销售额达不到起征点的可以不纳税。我们这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起征点为2万元，我企业经营规模与个体户差不多。请问，能否与他们一样享受起征点政策？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7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下同）的，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

第九条第二款条例第一条所称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第三十七条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

依据上述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不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适用增值税或营业税起征点免税政策。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权案例分析

问题：母公司 11 月份购买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权，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但是未付款。做 2014 年财务报表时，

- 1、母公司能否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 2、子公司股东变动能否进行会计处理？
- 3、合并报表是按照原先的持股比例计算，还是按照变更后来做？

答：1、《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以支付现金、非现金资产等其他方式（非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在购买日按企业合并成本（不含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据此，母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子公司的部分股权，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无论是否支付款项，应在购买日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2、子公司股东变动应在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后，进行账务处理。

3、《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七条规定，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是写-30000还是0？

问题：我们公司 2013 年末盈利 2800 元，汇算清缴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后亏损 30000 元，2015 年会退回所得税 60000 元。我在本月申报时填写“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是写-30000 还是 0？

答：关于技术开发费的加计扣除形成的亏损的处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

干税务事项衔接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8号）规定，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部分已形成企业年度亏损，可以用以后年度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据此，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部分已形成企业年度亏损，可以用以后年度所得弥补。以后年度申报时填写“弥补以前年度亏损”-30000。

股权转让员工的损失能否税前扣除？缴个人所得税？

问题：公司将根据近期估值计算价值100余万元的股权以几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员工，相当于一种变相的报酬支出。请问这部分股权转让的损失能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那么个人是否得按公允价值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1、关于投资损失扣除问题。《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号）第六条规定，企业的股权投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股权投资，可以作为股权投资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一）被投资方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二）被投资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3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

（三）对被投资方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10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3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

（四）被投资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3年以上的；

（五）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据此，贵公司低价转让股权发生的损失，不予税前扣除。

2、关于个人取得折扣计税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9号）规定，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包括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和无住所的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因其受雇期间的表现或业绩，从其雇主以不同形式取得的折扣或补贴（指雇员实际支付的股票等有价证券的认购价格低于当期发行价格或市场价格的数额），属于该个人因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在雇员实际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

下称税法) 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上述个人在认购股票等有偿证券后再行转让所取得的所得, 属于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股票等有偿证券转让所得, 适用有关对股票等有偿证券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据此, 员工从其雇主以股权形式取得的折扣(公允价值-实际支出), 应并入工资薪金所得计缴个人所得税。

代缴的资源税企业所得税前能扣除吗?

问: 某企业购买矿石, 矿石款 100 万元(此款全数付给卖方), 约定买方缴纳资源税, 按购入矿石数量应纳资源税 5 万元, 买方账务处理时借: 材料采购 5, 贷: 应交税金--资源税 5 这样的账务处理相当于把资源税记入了买方的成本。代缴的资源税能所得税前扣除吗?

答: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税金, 是指企业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据此, 企业购买货物凡合同中约定承担销售方应纳税款的, 允许税前扣除。

劳务换取股权, 需要缴纳流转税吗?

问题: 投资公司以提供劳务换取股权的方式取得被投资公司股权, 在提供完劳务完成合同约定的业务后取得的股权应确认为投资公司的收入吗? 并没有产生现金流, 需要缴纳流转税吗?

答: 1、确认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规定,

第十条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完工百分比法, 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第十四条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一)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据此, 投资公司以提供劳务换取股权, 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按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否则, 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应税行为。《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条例第一条所称提供条例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条例规定的劳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有偿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行为（以下称应税行为）。但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条例规定的劳务，不包括在内。

前款所称有偿，是指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据此，投资公司以应税劳务换取股权，即有偿取得其他经济利益，应缴纳营业税。

开发票必须交税？

问题：电话咨询发票的问题，国税说是开了票必须交税，政策变了？

答：《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据此，企业采用预收款方式，若先开具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开具发票的当天。